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《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》的  
独立意见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未发现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2. 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，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。
3.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 苏启云 李常青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